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meGen Co., Ltd.*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9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由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威東先生

中國煙台
2026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威東先生、房健民博士、林健先生及溫慶凱先生；非執行董事王荔強博士及蘇曉迪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郝先經先生、陳雲金先生及黃國濱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88331

证券简称：荣昌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0

港股代码：09995

港股简称：荣昌生物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13日以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3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威东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5年度，公司总经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会赋予的职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确保经营管理层规范运作，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通过其工作报告。

经与会董事表决，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董事的10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股东会赋予董事会的

职责，围绕公司发展战略，有效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障了公司良好运作和可持续发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经与会董事表决，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董事的100%。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2025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诚信、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按时出席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及时、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运营状况，促进董事会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提升，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听取。

经与会董事表决，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董事的100%。

（四）审议通过《关于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在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进行了评估，认为独立董事在各方面均独立于公司，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部门规章，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对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专项意见》。

独立董事郝先经、陈云金、黄国滨回避表决。经与会非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有效表决票的100%。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5 年度，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完成 2025 年度财务决算工作，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分别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已各自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经与会董事表决，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同意票占出席董事的 100%。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包括 A 股年报和 H 股年报。其中，A 股年报包括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要求编制；H 股年报包括 2025 年报、2025 年度业绩公告、经审计财务报表及核数师报告，系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要求编制。

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的《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经与会董事表决，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同意票占出席董事的 100%。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在 2025 年度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有重大缺陷，公司业务合法合规，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与会董事表决，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同意票占出席董事的 100%。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可供分配的利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资金需求，同意公司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九次专门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经与会董事表决，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同意票占出席董事的 100%。

（九）审议通过《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公司有关制度，结合 2025 年度经营业绩等情况，确认了公司 2025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情况；2026 年度，公司拟根据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架构，以及同行业薪酬增幅、通货膨胀、公司的发展战略及个人实际工作表现，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待遇进行制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王威东、房健民、林健、温庆凯、王荔强回避表决。经与会非关联董事表决，同意票：4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同意票占出席有效表决票的 100%。

（十）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董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公司有关制度，结合 2025 年度经营业绩等情况，确认了公司 2025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发放情况；2026 年度，公司拟根据董事的薪酬架构，以及同行业薪酬增幅、通货膨胀、公司的发展战略及个人实际工作表现，对董事的薪酬待遇进行制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的议案》

为深入贯彻可持续发展理念，规范并约束自身行为，更好地承担社会责任，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履行社会责任方面的重要信息，结合 2025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公司编制了《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及《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摘要》。

经与会董事表决，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同意票占出席董事的 100%。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审核委员会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其附录 C1《企业管治守则》等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按时出席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各项议案做出有效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经与会董事表决，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同意票占出席董事的 100%。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增发公司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为把握市场时机，确保发行新股的灵活性，现提请公司股东会批准授予董事会无条件和一般性授权，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需要，决定单独或同时发行、配发及处理不超过于该等议案获股东会通过之时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0%，并授权董事会为完成该等事项批准及签署必要文件、向有关机关提出所有必需的申请手续和采取其他必要的行动。

一、增发公司股份的授权事项

（一）提请股东会一般及无条件地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对转授权事项另有规定）根据公司不时的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全权决定配发、发行及处理股份，及决定配发、发行及处理新股发行的条款及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需要，决定发行、配发及处理公司股份中之额外股份，及就该等股份订立或授予发售建议、协议或购买权。

2、由董事会批准配发或有条件或无条件同意配发、发行及处理的股份的数量（不包括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发行的股份）分别不得超过公司于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时已发行的股份总数的 20%。

3、制定并实施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拟发行的新股类别、定价方式和/或发行价格（包括价格区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以及募集资金投向等，决定发行时机、发行期间，决定是否向现有股东配售。

4、就有关一般性授权下的发行事宜聘请中介机构；批准及签署发行所需、适当、可取或有关的一切行为、契据、文件及其它相关事宜；审议批准及代表公司签署与发行有关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配售承销协议、中介机构聘用协议等。

5、审议批准及代表公司签署向有关监管机构递交的与发行相关的法定文件。根据监管机构和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并向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区及司法管辖权区（如适用）的相关政府部门办理所有必需的存档、注册及备案手续等。

6、根据公司上市地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第 4 项和第 5 项有关协议和法定文件进行修改。

7、批准公司在发行新股后增加注册资本及对《公司章程》中涉及股本总额、股权结构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境内外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二）同意上述事宜在取得股东会批准及授权之同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其它市场条件等具体执行增发股份事宜。

（三）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适用的公司上市地监管规则批准、签署及刊发相关文件、公告及通函，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二、增发公司股份的授权期限

增发公司股份的授权事项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较早的日期止的期间：（1）2025 年年度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之日；（2）2026 年年度股东会结束之日；或（3）股东于任何股东会上通过决议撤回或修订一般性授权之日。

若公司依据上一年度一般性授权额度启动配发、发行新股或类似权利，但未能在上一年度一般性授权期限届满前完成发行，则可在不超过本年度一般性授权额度的情况下依据本年度的授权额度继续实施。

董事会仅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在取得有关政府机关的一切必需批准（如需）的情况下，方可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权下的权力。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经与会董事表决，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同意票占出席董事的 100%。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为落实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推动公司持续优化经营、规范治理和积极回报投资者，助力资本市场稳定和经济高质量发展，公司在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基础上评估和优化，进一步编制了《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同意票占出席董事的 100%。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就 2025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了《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14）。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经与会董事表决，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同意票占出席董事的 100%。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担任公司 2026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包括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境外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确定相关审计费用及签署相关合同等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经与会董事表决，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同意票占出席董事的 100%。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公司 2026 年度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55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处理在上述额度内办理银行授信所需的相关具体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经与会董事表决，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同意票占出席董事的 100%。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含）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经与会董事表决，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同意票占出席董事的 100%。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暂时闲置 A 股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0.8 亿元人民币（含）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 A 股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经与会董事表决，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同意票占出席董事的 100%。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检讨集团 2025 年度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的议案》

董事会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检讨公司 2025 年度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同意公司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仍然有效及足够；以及对公司在会计、内部审核、财务汇报职能方面以及与环境、社会及管治表现和汇报相关的资源、员工资历及经验，以及员工所接受的培训课程及有关预算表示满意。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经与会董事表决，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同意票占出席董事的 100%。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遵守<企业管治守则>及相关规则的议案》

董事会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附录 C1 所载《企业管治守则》的相关规定，定期检讨公司遵守《企业管治守则》的相关情况，同意在公司 H 股年度报告内的企业管治报告中做出披露。

经与会董事表决，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同意票占出席董事的 100%。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在 2025 年度审计的职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经与会董事表决，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同意票占出席董事的 100%。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公司审核委员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经与会董事表决，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同意票占出席董事的 100%。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集团 2025 年度持续关连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对 2025 年度内发生的关连交易进行确认。同意确认该等不获豁免持续关连交易在集团的日常业务中订立；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及根据有关交易的协议进行，条款公平合理，并且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九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王威东、房健民、林健、温庆凯、王荔强回避表决。经与会非关联董事表决，同意票：4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同意票占出席有效表决票的 100%

特此公告。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331

证券简称：荣昌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1

港股代码：09995

港股简称：荣昌生物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实施不会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九次专门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 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0,964.98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金额-360,671.59 万元；2025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为 4,401.39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金额-417,212.54 万元。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鉴于截至 2025 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同时结合公司 2025 年度经营情况及 2026 年经营预算情况，为保障公司未来发展的现金需要，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截至 2025 年末，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负值，因此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审核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审核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鉴于截至 2025 年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资金需求，同意公司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方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审核委员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九次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情况、股东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各项因素，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体现了公司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上，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8 日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5 年度，本人作为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应尽职责。报告期内，本人始终聚焦公司长远发展与治理规范，主动了解公司经营管理、业务开展及内部运行情况，按时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对提交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认真研究与审慎判断，并结合专业视角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在履职过程中，本人坚持勤勉尽责、客观独立的原则，依法行使相关职权，切实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发挥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在公司治理中的专业价值与监督作用。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务的详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郝先经，1965 年 10 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于 1989 年 7 月获得山东财政学院（现称山东财经大学）的财务学士学位，于 1996 年 7 月获得辽宁大学的经济学硕士学位，自 1995 年 6 月起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自 2000 年 12 月起成为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会员；2008 年 5 月至 2014 年 4 月，担任浪潮信息（000977.SZ）的独立董事；2009 年 10 月至今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职，现担任济南分所总经理；2018 年 6 月至 2021 年 6 月担任华平股份（300074.SZ）独立董事，2019 年 9 月至 2020 年 7 月担任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8 月至今担任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3 月至今担任枣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相关专门委员会成员以外的任何其他职务，亦与公司、公司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利害关系，不存在任何可能妨碍本人作出独立、客观判断的其他关联关系。履职期间，本人始终坚持独立履职原则，独立行使职权、发表意见，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的干预与影响。报告期内，本人的履职状态完全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各项要求，不存在任何损害或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全年共组织召开股东（大）会7次、董事会会议15次。履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始终坚守职责初心，主动跟进公司经营管理各项情况，以严谨负责的态度全程参与公司治理，按时出席所有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认真参与各项会议议程。经本人核查确认，公司股东（大）会与董事会的召集流程、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监管要求，合规有序；会议所审议的各类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已按规定履行完整审议程序，议案内容科学合理，充分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提交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均通过表决。现将报告期内本人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姓名	股东（大）会			董事会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郝先经	7	0	0	15	0	0

（二）在公司董事会各专委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期间，严格遵循《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委员职责，积极参加各项会议；持续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与财务运行状况，坚持审慎客观、勤勉尽责，围绕公司治理、战略发展、

风险防控及人才建设等方面积极建言献策，为董事会规范运作与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全力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 2025 年度共计召开 3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亲自出席并发表了相关意见。同年共计召开董事会审核委员会会议 5 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4 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 2 次。其中本人作为审核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出席专门委员会情况如下：

姓名	审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郝先经	5	0	0	4	0	0	2	0	0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审核委员会召集人，我积极加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外部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协调，认真审阅公司定期报告，持续跟踪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与执行落地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提出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改进建议，切实提升财务信息披露质量与内控管理水平。在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中，认真听取年审注册会计师关于预审进展、审计实施情况及阶段性工作总结的汇报，围绕审计计划安排、审计重点领域、关键审计程序执行等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与深入研讨，督促审计工作规范有序开展，全力保障年度审计工作质量与效率。

（四）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实地走访、现场调研等形式，全面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内部控制执行以及信息披露等关键事项，结合自身专业背景与从业经验，对公司运营管理、规范运作等方面提出了具有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相关建议得到公司管理层的积极响应与认可。公司及管理层始终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日常沟通与互动，通过电话、邮件等多种途径保持高效畅通的联系，会议召开前均按规定及时送达相关议案与资料，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与履职便利，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各项现场工作，为独立董事依法依规、独立审慎履职提供了充分支持与必要保障。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与独立判断，重点关注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公允性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经认真审核，本人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均基于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定价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由交易双方平等协商确定，相关审议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被收购的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重点关注并持续监督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定期报告所披露的财务信息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相关事项。经审慎核查，本人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编制过程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监管要求；财务会计报告、定期报告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均不存在重大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内容及披露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要求，未发现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25 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审计机构未发生变更。本人结合履职要求，对该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资质、专业水平、从业经验及独立性等情况进行了全面了解与审慎核

查，认可其具备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内控审计等专业服务的综合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需求。本次审计机构续聘事项已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与决策流程，程序规范、决议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监管要求。

（六）聘任或者更换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财务负责人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对《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同意补选温庆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执行董事。该议案后续按规定程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亦获得审议通过。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严格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与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发展阶段及实际运营情况相匹配。该薪酬体系能够有效激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履职、担当作为，对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具有积极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十）股权激励计划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先后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十三次会议，分别就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预留权益、首次授予权益归属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等事项，以及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相关事项与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形成相关决议。本人就上述事项认真审议，认为相关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

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股权激励相关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公司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条件与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均已达成。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始终以诚信履职为核心、勤勉尽责为准则，严格恪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主动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发展全局，主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各环节信息，细致审阅每一份会议议案、专项文件及相关披露材料，积极参与公司治理相关工作，助力公司不断完善治理体系、提升治理规范化水平。

展望 2026 年，本人将继续坚守对公司、对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初心，秉持独立、客观、审慎的履职理念，依法合规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全面履行应尽义务，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咨询与制衡作用。后续将进一步深化与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的高效沟通与协同配合，充分运用自身专业能力和行业经验，为公司战略发展、规范运作建言献策，切实筑牢公司整体利益防线，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助力公司实现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

独立董事：郝先经

2026 年 3 月 27 日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5 年度，本人作为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及《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内部制度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各项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应有的独立判断与专业监督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务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陈云金，1985 年 7 月出生，男，香港籍，境外永久居留权。于 2010 年获香港中文大学普通法法学硕士学位；中国执业律师。2010 年 8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美国 Gibson, Dunn & Crutcher 律师事务所香港分所律师，2012 年 4 月至 2014 年 1 月，任韩国三星电子香港有限公司法务主任，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香港瑞安建业有限公司法务主管，2015 年 9 月至今任道生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务总监，2020 年 8 月至今任合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 年 7 月至今担任万华禾香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我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形，不存在妨碍我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5 年，公司共召开 15 次董事会会议和 7 次股东（大）会，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通过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提交公司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对于各专门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进行了事先审议并从专业角度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意见。在董事会议案审议中，本人充分发表了自己的意见和建议，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不存在投反对票和弃权票的情形。

姓名	股东（大）会			董事会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陈云金	7	0	0	15	0	0

(二) 在公司董事会各专委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本人担任第二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相关专门委员会和委员职责，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审核委员会工作规则》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参加会议履行责任。充分掌握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为公司的发展建言献策，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公司 2025 年度共计召开 3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亲自出席并发表了相关意见。同年共计召开董事会审核委员会会议 5 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4 次。其中本人作为审核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出席专门委员会情况如下：

姓名	审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陈云金	5	0	0	4	0	0

(三)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听取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相关工作汇报，仔细查阅会计师事务所针对公司年度报告制定的审计计划及相关材料，并与审计机构就年度审计推进情况、重点审计领域及关键审计事项等内容保持充分沟通与交流。

（四）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实地调研等方式，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及募投项目进展等情况，及时了解行业环境与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同时，通过多种渠道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保持常态化沟通，全面掌握公司规范运作情况。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职，主动沟通重大事项、及时反馈相关问题并认真落实改进意见，为本人有效履行职责提供了有力支持。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年，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均围绕生产经营实际需求开展，具备真实的业务背景与合理的商业目的，交易定价公允、程序规范，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相关交易安排不存在利益输送、损害公司独立性等情况，未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切实保障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被收购的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照监管规定与内部制度要求，规范完成定期报告的编制工作。本人在认真审核后认为，公司定期报告所披露的财务信息客观真实、披露完整，能够准确反映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业绩，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025年度，本人持续关注并核查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认为公司已构建起较为完善的治理架构与内控管理体系，相关制度执行到位、

运行有效，能够切实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 A 股审计机构、港股审计机构，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本人对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资质、专业能力与从业经验进行了充分了解与审慎核查，认为该机构具备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相应资质与专业胜任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求。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决策流程规范、决议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

（六）聘任或者更换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财务负责人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补选温庆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执行董事，该议案后续在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确定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综合考虑了行业水平、地区薪酬标准、岗位职责与实际经营情况，与公司发展阶段相匹配，有利于激发管理团队积极性、推动公司长期稳健发展。该薪酬方案审议程序合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股权激励计划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B类权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A类权益第三个归属期及B类权益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人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认为拟归属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本人将一如既往地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的判断原则，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增强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陈云金

2026年3月27日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5 年度，本人担任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行使职权。履职过程中，本人坚持以独立、专业、审慎为原则，通过出席会议、参与审议、发表意见等方式，客观、公正地开展各项工作。本年度，本人重点关注公司治理结构的规范性、经营决策的合规性以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致力于在重大事项上提供独立判断和专业建议，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并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汇总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黄国滨，1968 年生，男，1991 年毕业于同济大学，获工科学位，1997 年获得英国兰卡斯特大学管理学院 MBA。曾获上海海外金才，是同济大学校董成员，也是牛津大学全球商业校友会成员。自 1999 年至 2011 年在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负责中金公司重要客户及重大项目融资和投行业务，曾任中金投行人力资源委员会主管、业务开发委员会主管、中金公司欧洲投行部主管及投行运营委员会委员；自 2011 年至 2015 年担任高盛中国大工业组主管；自 2015 年至 2022 年担任摩根大通全球投资银行中国首席执行官、摩根大通证券（中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首席执行官兼投资银行主管；自 2022 年至 2023 年担任摩根大通证券（亚太）有限公司高级顾问；自 2024 年 2 月起担任智赢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自 2023 年 6 月起担任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自 2024 年 9 月起担任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非独立董事，2025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与公司及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任何可

能影响独立判断的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关于独立性的各项要求。履职期间，本人始终坚持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审慎行使表决权与发表意见，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着力保障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7次、董事会会议15次。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始终秉持独立、客观的原则，以勤勉尽责的态度履职尽责。每次董事会召开前，本人均主动跟进会议筹备进展，及时查阅并熟悉会议材料，认真审阅各项议案，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深入开展调研与分析，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充分准备。报告期内，本人从未发生缺席会议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形。总体来看，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法定要求，涉及重大经营决策及其他重要事项均按规定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决议合法有效。现将报告期内本人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姓名	股东（大）会			董事会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黄国滨	6	0	0	15	0	0

（二）在公司董事会各专委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5年度，本人作为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依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等规定，认真参加各项会议，切实履行委员职责。履职过程中，本人注重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运行的实际状况，围绕公司治理与团队建设提出相关建议，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

本年度，公司共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3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2次，本人均亲自出席并按规定发表意见。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姓名	提名委员会		
黄国滨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2	0	0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持续加强与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的常态化沟通，围绕公司财务运行与业务经营状况深入交流，及时发现并反馈管理薄弱环节，推动内部控制体系持续完善、审计监督效能不断提升，切实保障公司资产安全与运营规范。与此同时，本人高度重视内审队伍建设，督促公司加大专业知识与实务技能培训力度，增强风险识别与防范能力，筑牢合规经营底线，杜绝违法违规行。通过上述工作，助力公司提升经营质量、健全治理机制，从源头保障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与完整性。

（四）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实地调研的方式，持续关注并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与财务运行状况，同时借助电话、邮件等多种沟通渠道，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业务人员保持常态化交流，及时掌握公司重大事项的推进情况。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召开前，公司均认真筹备会议资料并及时准确送达，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便利条件与全面有力的支持。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年，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事项予以认真审核。重点对2025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预算编制及实际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与比对。经审慎核查，本人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交易规模与定价依据充分、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未发现存在违规运作、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等情况。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被收购的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并认真履行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相关定期文件的监督职责，对其中涉及的财务信息进行了全面审慎核查。经核查确认，公司相关财务信息能够客观、真实、完整反映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与经营业绩，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可靠，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等情形。相关报告的编制、审议及披露流程均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决策程序规范有效，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始终重视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执行。经核查，公司现行内部控制体系健全、规范、运行有效，未发现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各项内控制度得到有效落实，内部控制整体目标基本达成。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运作合法合规，未发生违反《公司章程》及内部控制相关规定的事项，亦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2025年度境内A股及境外港股审计机构，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本人已就该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资格、专业胜任能力及独立性等情况进行了必要了解与核查。总体而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在执业过程中勤勉尽责，审计程序规范到位，所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公正，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当期财务状况与经营业绩。

（六）聘任或者更换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财务负责人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同意提请补选温庆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执行董事。该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按规定程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最终获得审议批准。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事项予以持续关注。经了解，公司董事及高管薪酬的确定依据，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实际、行业水平及发展阶段，薪酬方案与公司现有薪酬管理制度、绩效考核体系保持一致，未发现违反相关规定及程序的情况。

（十）股权激励计划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股权激励相关事宜先后召开两次董事会会议并形成相应决议。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中，公司审议通过了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B类权益预留授予首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相关议案，同时对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予以作废处理。

此后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A类权益第三个归属期、B类权益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相关议案，并继续对部分未归属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处理；会议亦审议通过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首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相关议案及对应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

针对前述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经审慎核查，本次拟办理归属的激励对象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具备《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监管规定及公司激励计划所确定的参与条件，属于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据此，本次激励计划相关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正式成就。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在任职期间，严格遵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与公司各项重大事务的研讨与决策过程，始终从独立、客观的角度发表个人观点、提出合理化建议，切实发挥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决策中的独立监督与专业支撑作用，全力维护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展望新的一年，本人将继续秉持勤勉尽责、恪尽职守的工作态度，依托自身专业背景与实务工作经验，深入研究公司经营发展相关事项，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更具针对性、专业性的参考意见，助力进一步提升公司董事会决策质量与治理水平。同时，持续重点关注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注重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切实履行好独立董事的职责与使命。

独立董事：黄国滨

2026 年 3 月 27 日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专项意见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严格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组织全体独立董事开展自身独立性自查工作，并对各位独立董事的独立性状况实施了全面评估与核查。结合各位独立董事提交的独立性自查结果，以及公司开展的评估、调查情况，公司特此出具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专项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经审慎核查后认为，公司独立董事郝先经先生、陈云金先生、黄国滨先生在任职期间，严格恪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及要求，合理调配时间与精力，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地履行独立董事各项职责，始终坚持独立判断原则。上述三位独立董事与公司、公司主要股东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亦无其他可能妨碍其作出独立、客观判断的关联关系，完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各项要求，具备充分的独立性以有效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核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25年度，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审核委员会”）严格恪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严格遵循《公司章程》《董事会审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秉持审慎严谨、客观公正、独立履职的核心原则，全面、认真、高效地履行审核与监督职责。

本年度，审核委员会将工作重心聚焦于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性、内部控制体系的健全有效性、关联交易的合法合规性等关键领域，持续密切关注公司经营发展态势、重大经营决策执行情况及全面风险管控成效。履职过程中，审核委员会通过规范召开专项审核会议、细致审阅各类相关文件资料、认真听取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工作汇报、与公司管理层、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充分沟通交流等多种方式，系统推进各项审核监督工作，确保履职流程规范、工作落实到位，切实发挥审核委员会作为董事会专业监督机构的核心作用，保障公司规范运作与可持续发展。现将审核委员会2025年度具体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核委员会基本情况

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由3名成员组成，由独立董事郝先经先生、独立董事陈云金先生、董事王荔强先生组成，其中会计专业人士郝先经担任委员会召集人。

二、审核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核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等相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2025年度，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共计召开了5次会议，全体委员均出席了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内容
------	------	------

2025年3月27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听取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团 2024 年度审核情况汇报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5.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关于《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8.关于检讨集团 2024 年度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的议案 9.关于检讨公司举报政策及系统的议案 10.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1.关于公司《审核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12.关于审议集团 2024 年度持续关连交易的议案
2025年4月28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5年8月22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对2025年半年度业绩审阅汇报的议案》 2. 《关于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之未经审核综合财务报表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5年半年度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的议案》
2025年10月30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预计2026-202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5年12月31日	第二届董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日	会审核委员 会第十五次 会议	
---	----------------------	--

三、审核委员会2025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一）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

报告期内，审核委员会对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并对其2025年度的审计工作作了全面评估，认为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过程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2025年，审核委员会围绕提升公司治理质效、强化风险防控能力，持续将内部审计工作的规范性与有效性作为监督重点，对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进行认真审阅与评估，确认其内容全面、重点突出、风险导向合理，具备较强的可行性与指导性。在执行过程中，委员会切实履行监督督导职责，推动内部审计部门严格按照计划规范开展工作，并在审计方法、工作流程及质量管控等方面提出建设性指导意见，经年度监督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运行规范有序，未发现重大缺陷及突出问题。

（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核委员会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勤勉履行财务信息监督与报告审阅职责。委员会对公司定期财务报告、重大会计政策等事项开展全面审慎核查，经认真审议后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反映了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未发现财务造假、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事项，相关信息披露客观公允，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经营与财务实际情况。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025年，审核委员会结合法律规定与公司经营实际，统筹指导并有序推进年度内部控制评价相关工作，重点对内控体系的设计科学性、执行有效性开展全面审议与评估，推动各项内控要求切实落地执行。经综合评估，公司现有内部控制体系架构完备、运行规范，内控制度设计健全、执行有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相关规定，能够较好适配公司当前经营管理与业务发展需要。截至本报告期，公司内部控制未发现重大缺陷，整体具备持续稳定运行与动态优化完善的良好基础。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核委员会严格遵照监管规定及履职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充分发挥沟通协调作用。委员会主动组织公司管理层、财务及相关业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就年度审计计划、审计范围、重点审计事项及审计策略等开展多次沟通交流，全程跟踪审计实施进度，积极协调解决过程中的相关问题，确保年度审计工作有序开展。同时，委员会全力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完成财务报表审计相关工作，推动审计程序规范落地，促进公司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管理不断规范，有效提高了审计工作效率与信息披露质量。

四、总体评价

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严格依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相关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等境内外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并遵循《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具体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系统性地履行了其在财务报告审阅、内部控制监督、内外部审计协调及合规风险审视等方面的职责，有效发挥了专业监督与咨询职能，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障信息披露质量提供了持续支持。

2026年，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恪守客观、公正、勤勉的履职原则，持续完善并切实履行其职权范围内的监督与咨询职责。委员会将进一步发挥专业作用，优化工作流程，提升审议决策的科学性与工作效率，推动公司财务报告质量、内部控制体系与合规管理水平的持续提升，促进公司治理结构不断完善，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核委员会

2026年3月27日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 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等相关规定，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将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和审核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于 1992 年 9 月成立，2012 年 8 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截至 2025 年末拥有合伙人 249 人，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逾 1700 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 1500 人。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安永华明为 2025 年度 A 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安永华明依据双方签订的审计业务约定，严格遵照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及相关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年度报告编制与披露工作计划，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执行了相应审计程序。同时，事务所对公司募

集资金管理使用、关联方及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等事项开展专项核查，并按规定出具了专项核查文件。

审计意见显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编制，真实公允地反映了报告期末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与现金流量情况；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亦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合理有效的运行状态。基于上述审计结论，安永华明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整个审计执业过程中，项目团队与公司管理层、治理层保持常态化沟通机制，就审计独立性、人员安排、工作计划、风险识别与应对、重点审计领域、审计调整及阶段性结论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充分交流与确认。

三、审核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监督情况

公司审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职责，并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具体情况如下：

1、在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环节，公司审核委员会对安永华明的执业资质、服务能力、职业操守、独立性、历史执业表现及审计工作质量等方面进行了综合核查与评估。审核委员会认为，该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拥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与专业胜任能力，执业过程中能够严格恪守独立审计原则，认真履行外部审计机构职责，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信息。经审议，审核委员会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在 2025 年度审计工作实施期间，审核委员会与安永审计项目组保持持续、充分的沟通交流，督促审计团队按照既定方案有序推进工作，并对其履职情况进行跟踪评价。委员会重点关注审计调整事项、审计结论形成过程及其他关键事项，认真听取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审计调整、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编制进展等情况汇报，并就相关问题提出合理意见与建议。

3、在安永华明出具 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初步意见后，审核委员会与审计机构就年度审计整体开展情况、审计结果、审计计划执行情况、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出具安排等事项进行深入沟通，并对相关问题提出改进建

议。在此基础上，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相关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董事会审核委员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充分发挥了审核委员会专业职能，对安永华明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董事会审核委员会认为，安永华明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了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核委员会

2026 年 3 月 27 日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切实对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在近一年审计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近一年安永华明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能够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1992 年 9 月成立，2012 年 8 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截至 2025 年末拥有合伙人 249 人，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逾 1700 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 1500 人。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安永华明为 2025 年度 A 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一）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

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组建了专属项目团队，人员配置充足、专业结构搭配合理。团队核心成员均拥有多年上市公司审计执业经验，具备中国注册会计师等相关专业资格，熟悉资本市场监管规则、企业会计核算及审计实务要求。

项目由经验丰富的资深审计合伙人统筹负责，在项目管理、风险识别与质量控制等方面具备成熟实践经验。整体团队在人员规模、专业胜任能力、行业服务经验及工作响应效率等方面，均能够有效适配公司本次审计工作需求，保障审计工作独立、客观、规范、高效推进。

（二）审计工作方案及其实施

2025 年度审计期间，安永华明结合公司业务特点、经营实际及审计工作要求，制定了系统、严谨且具备较强实操性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公司关键风险领域与重点审计事项有序实施，主要涵盖收入确认、存货管理、成本归集与核算、资产减值判断、递延所得税确认、金融工具计量、合并财务报表、关联方交易披露等重点内容。事务所按照审计工作计划与时间节点统筹安排各项工作，严格执行既定审计程序，及时完成各阶段工作并提交相关成果，有效保障了公司年度报告编制与信息披露的时间要求。

（三）审计质量管理机制

安永华明在执行审计业务时，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建立了完善的审计质量管理体系，从业务承接、项目咨询、意见分歧解决、项目质量复核、项目质量检查、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等方面，采取了有效的政策和程序，确保了审计质量。具体如下：

1. 专业技术咨询机制

安永华明建立了常态化项目沟通、督导及复核机制，针对重大会计判断、复杂审计事项等疑难问题，及时与内部专业技术部门开展咨询与研讨，稳妥解决审计过程中的重点、难点技术问题，确保会计处理与审计判断合规、审慎。

2. 专业意见分歧处理机制

安永华明建立了清晰、规范的意见分歧解决程序。如项目组内部、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与专业技术部门之间存在未达成一致的专业判断，需按规定流程提

请技术部门负责人协调处理，在分歧事项妥善解决前，不得出具相关审计报告。2025 年度审计过程中，本项目未出现重大会计审计事项意见分歧情形。

3. 项目质量复核机制

本年度审计工作执行了多层次、全覆盖的质量复核流程，主要包括项目组内部复核、独立项目质量复核及专业技术部门复核。复核重点聚焦审计程序执行的充分性、财务信息列报的公允性以及审计报告出具的适当性，从多维度保障审计结论可靠。

4. 项目质量监督检查

安永华明制定了专门的质量检查制度，由审计执行委员会及风险管理相关部门负责质量管理体系的运行监督与整改落实。监控内容涵盖质量管理关键点检查、已完成项目回溯检查、职业道德与独立性核查等，确保项目组在报告出具前已全面、规范地完成各项审计程序。

5. 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安永华明依据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及审计准则要求，建立了系统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与质量控制体系。2025 年度审计期间，相关质量管理措施均得到有效执行，项目团队勤勉尽责，审计工作整体运行规范、质量可控。

（四）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已在业务约定书中对安永所在信息安全与保密管理方面的责任、义务作出明确约定。安永华明建立了包含档案管理、信息保密等内容的系统化信息安全管控制度，在审计方案设计及审计执行全过程中，对涉密信息的获取、使用与保管均实施严格管理，相关信息安全与保密要求均得到有效落实。

三、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认为：安永华明在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执业期间，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能够如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

金流量情况，勤勉尽责地履行外部审计机构职责。事务所具备较强的专业服务能力、风险把控能力与投资者保护意识，执业过程中始终保持应有的独立性，未出现任何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整体审计工作程序规范、执行到位，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内容真实完整、意见客观清晰，能够及时满足公司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31

证券简称：荣昌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2

港股代码：09995

港股简称：荣昌生物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为 2026 年度 A 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拟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安永香港”）担任 2026 年度港股审计机构。

一、拟聘任 A 股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于 1992 年 9 月成立，2012 年 8 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截至 2025 年末拥有合伙人 249 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

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 2025 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逾 1700 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 1500 人。

安永华明 2024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总收入人民币 57.10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 54.57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 23.69 亿元。2024 年度 A 股上市

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 155 家，收费总额人民币 11.89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2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3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0 次。19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4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个人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各 1 次，不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冲女士，于 201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6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 4 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报告，涉及的行业包括生物医药、智能制造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等行业。

第二签字注册会计师滕腾女士，于 201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6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 2 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以及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解彦峰先生，于 199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自 2007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

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及内控审计报告，涉及的行业包括医药制造业、能源业、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等行业。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安永华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5年度公司审计费用为385万元（其中A股审计费约为人民币105万元，A股内控审计费人民币30万元，港股审计费约为人民币250万元）。2026年度，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按照市场一般情况，综合考虑参与审计工作的项目组成员的经验、级别、投入时间和工作质量综合确定2026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港股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安永香港”）为一家根据香港法律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由其合伙人全资拥有。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等专业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安永香港自成立之日起即为安永全球网络的成员，与安永华明一样是独立的法律实体。

安永香港根据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安永香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取得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安永香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每年购买职业保险。

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对作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安永香港每年进行检查，最近三年的执业质量检查并未发现任何对安永香港的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公司自 2019 年起聘任安永香港为公司提交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提供审计服务，并出具审计报告。公司续聘安永香港所担任 2026 年度港股审计机构。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核委员会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鉴于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独立性的道德要求，公允客观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6 年度 A 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担任 2026 年度港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6 年度 A 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担任 2026 年度港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 A 股和港股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8 日